

大氣科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必修科目表

100~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科目代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CA14
	外文類	4	2	2							六選一課程，正課與實習課要相符
	外語實習	2	1	1							
	歷史類	2	2								四選一課程
	電腦資訊類	4	2	2							下學期限修 CF14
	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領域	6									不含歷史類
	社會科學領域	4	2	2	4	4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2										不含電腦資訊類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0	0			009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MT44
	倫理課程 (班會時間)		1	1	1	1	0	0	0	0	上學期為科技倫理，下學期為中華文化專題。不列入畢業學分，原班級上課。
	服務學習		1.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任一項服務學習。大氣二下學期有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且為必修課，故無須再修其他服務學習課程。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28 學分									
院必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2	2								8760
專業必修	大氣科學概論	3		3							9938
	微積分	6	3	3							2021
	普通物理學	6	3	3							2026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1	1							2027
	普通化學	3		3							2019
	普通化學實驗	1		1							2020
	大氣熱力學	3			3						2065
	應用數學	6			3	3					2067
	程式設計與氣象繪圖	3			3						C036
	流體力學	3				3					2070
	大氣測計學	4			2	2					9792/服務學習課程
	大氣動力學	6					3	3			2068
	天氣學	6					3	3			8259
	雲物理學	3							3		E404
大氣輻射學	3							3		E406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0 學分									
學年必修學分總計		88	20	23	15	12	6	6	6		不含倫理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選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預定開課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科目代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環境科學概論	2	2								6387
	向量分析 (必選)	3			3						2192
	衛星科技概論	3			3						A309
	氣象資料統計	3			3						F315
	氣候學	3				3					2072
	空氣污染概論	2				2					6425
	近地面微氣象學	3				3					2398
	衛星氣象學	2					2				2315
	氣象傳播學	2					2				8089
	基礎物理海洋學	3					3				F316
	熱帶氣象學	3					3				2234
	天氣分析與預報學	2						2			6410
	數位氣象傳播實務	2						2			D163
	海洋環流	3						3			F022
	全球變遷導論	3						3			F227
	氣象觀測與資料分析	2							2		H128
	大氣動力學專題	2							2		H965
	雷達氣象學	3								3	2235
	氣象文獻選讀	2								2	8881
	台灣氣候特論	2								2	C658
臺灣中尺度天氣專討	2								2	E749	
綜觀衛星氣象學	2								2	H538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每學年所開之選修課程略有不同，上表僅供參考。

通識課程

1.通識課程應修學分表

修習學分合計：28 學分

語文領域必修：10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文類 6 學分）

其他領域：18 學分（含歷史類必修 2 學分、電腦資訊類必修 4 學分）

所屬通識領域類別	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與數學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	6	4	8	18
社會科學學院	8	2	8	18
自然科學學院 大氣系屬於自然科學學院	8 含歷史類 2 學分	4	6 含電腦資訊 4 學分	18

2.通識課程修習原則：

- (1) 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2)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
- (3)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原通識課程名稱	異動後通識課程名稱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
CE72 通識：閱讀品格典範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
CF03 電腦：ACCESS 資料庫	CF20 電腦：資料庫軟體應用
CF01 電腦：計算機概論	CF21 電腦：資訊應用

- (4) 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
- (5) 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自然通識：物理學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生命科學概論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
微積分	自然通識：微積分
統計學	自然通識：統計學
西洋政治思想史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經濟學	社會通識：經濟學
心理學	社會通識：心理學

通識課程一覽表 (1/2) 通識課程每年皆會微調，請參考每學期選課說明。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語文	國文	CA14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外文	CB21 英文(4)	必修 (六選一) 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語文中心		
		CB06 日文(4)		日文系		
		CB09 韓文(4)		韓文系		
		CB15 法文(4)		法文系		
		CB12 德文(4)		德文系		
		CB18 俄文(4)		俄文系		
	語文實習 (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人文學科	歷史	CC01 中國通史(2)	必修 (四選一)	史學系		
		CC02 中國現代史(2)				
		CC03 中國文化史(2)				
		CC04 中國近代史(2)				
	文學	CE08 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選3門	中文系		
		CE09 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文明思想	CE05 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8 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39 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54 人文通識：中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65 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教務處		
		CE67 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中文系		
		CE75 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哲學系		
		CE76 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哲學系		
		CE78 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79 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80 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讀 (2)	史學系				
	CE88 人文通識：邏輯思考與應用(2)	哲學系				
	藝術	CE03 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CE63 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藝術學院	102 學年起實施	
		CE89 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音樂系		
CE90 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戲劇系				
社會科學	政治	CE47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選2門	政治系	
		CE50 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經濟	CE06 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8 社會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社會	CE69 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10 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61 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教務處			
		CE68 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社福系			
		CE71 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教務處			
		CE77 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新傳學院		102 學年起實施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教育系			
	心理	CE49 社會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60 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CE73 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87 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心輔系			

通識課程一覽表 (2/2)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自然科學 與數學	自然 科學	CE46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選 1 門	生科系	
		CE58 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教務處	
		CE59 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教務處	
		CE04 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不能修	土資系	
		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自然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45 自然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1 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教務處	
		CE56 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6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CE83 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大氣系	
	數學	CE43 自然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自然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電腦 資訊	第 1 學期：基礎課程(2)或進階課程(2) 第 2 學期：興趣選課	說明如後	資管系 資工系	

電腦資訊課程

1. 「電腦資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須修習 2 門不同之課程，共 4 學分。
2. 大一共同必修電腦課程共計分為 3 組電腦課程，分別為自然科學組、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本系屬自然科學組。
2. 第 1 學期依新生入學電腦資訊能力線上測驗，分為「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本系學生依能力測驗修讀 CF11「資訊：資訊概論」或 CF12「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
3. 第 2 學期修課則按各系教學需要及學生興趣選課。**本系限修 CF14「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
4. 「電腦資訊」課程開設如下：

上學期課程			
組別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1. 自然科學組 入學時經電腦測驗分班	CF11 資訊：資訊概論	CF12 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	
2. 人文社會組	CF01 電腦：計算機概論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3. 數位內容組	CF10 電腦：電腦多媒體簡介 (備註：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該兩班課程大綱內容相同，但各細項授課時數有別。)		
下學期課程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性質	備註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依興趣選課	1、學生得依興趣選課。 2、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不限修習課程，但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成績。 3、各系若有限制修習課程者須依其規定。 4、自然科學組修習近似課程者，視同重複修習。近似課程如下： (1)CF01 與 CF11 及 CF12 (2)CF11 與 CF12 (3)CF02 與 CF17 (4)CF08 與 CF13 與 CF10 (5)CF10 與 CF13 (6)原 CF05 與 CF15 (7)原 CF06 與 CF16 (8)原 CF07 與 CF14
CF03	電腦：Access 資料庫應用		
CF08	電腦：多媒體處理		
CF09	電腦：動畫製作		
CF13	資訊：電腦多媒體應用		
CF14	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 大氣系限修		
CF15	資訊：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CF16	資訊：C++程式設計		
CF17	資訊：軟體應用		
CF18	資訊：網頁設計		
CF19	資訊：MATLAB		

畢業門檻-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校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

大氣系的標準與學校相同

- 一、托福測驗 iBT47 分（含）以上；
- 二、多益測驗（TOEIC）450 分（含）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

第三條 全校學生需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通過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始能畢業：

- 一、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共四學分，成績通過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筆試	電腦	IBT	筆試	筆試	筆試	總分	口試	筆試
400	97	32	380	3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420	110	36	415	3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450	133	45	450	3.5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480	157	54	520	4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500	173	61	590	4.5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以上)
520	190	68	640	5 級	中高級	240	S-2+	FCE(正確率 60%以上)
550	213	79	700	5.5 級	中高級	240	S-2+	FCE(正確率 60%以上)
580	237	92	850	6.5 級	高級	315	S-3	CAE(正確率 60%以上)
600	250	100	890	7 級	高級	315	S-3	CAE(正確率 60%以上)

畢業門檻-全人學習護照（校規定）：

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實施「全人學習護照」。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並納入學生學習KPI系統，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全人學習護照	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中華文化與倫理道德	人文素養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	
藝文學習護照	藝術品味與人文涵養	藝文素養
課外服務學習護照	社會關懷與公民責任	公民素養
健康促進學習護照	健全體魄與團隊合作	
團隊學習護照		
外語學習護照	語言能力與表達溝通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創新思維與資訊應用	
(專業課程)	專業知能與主動學習	專業素養

活動點數

102學年度起，全人學習護照之認證將列為日間大學部新生入學畢業門檻，每人須達到護照認證之基本門檻，**8項學習護照至少各達18點以上，總計144點**始得畢業。根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各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及點數支應請參考下表。

全人學習護照認證點數

活動時數(單位:小時)	最少給點	最多給點
活動時間 <4	1 點	4 點
4 ≤ 活動時間 < 8	5 點	8 點
8 ≤ 活動時間 < 16	9 點	12 點
16 ≤ 活動時間	13 點	16 點
單項活動以 16 點為限		

為什麼叫做「全人學習護照」？

全人教育：培育五育均衡發展「健康人、專業人、國際人、現代人、文化人的五全人才」

哪些活動可以認證？

- (1) 中華文化學習：包括認識中華文化、倫理與道德或職涯發展等各項講座活動，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認識中華文化傳統之美。
- (2) 國際視野學習：辦理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舉辦遊留學講座、國際視野講座等，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加強國際競爭力。

- (3) 藝文學習：鼓勵學生在修業期間在校內或校外前往欣賞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展演、畢業發表等，亦可參加藝術學院、華岡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主辦之音樂、戲劇、舞蹈、美術之展演，或提升學生藝文素養。
- (4) 課外服務學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服務學習活動，培養道德感與責任心。
- (5) 健康促進學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各項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與體育競賽，培養同學身心靈健康及健全體魄。
- (6) 團隊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班級經營及團隊合作研習等各項活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與團隊合作能力。
- (7) 外語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外語學習活動與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包含英語、日語、法語、韓語及德語等，提升外語溝通能力。
- (8) 資訊應用學習：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及研習等各項專業能力學習活動，加強學生資訊應用學習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

班級及社團相關活動也可列入全人學習護照？

參與社團活動，並正式列名於會員名冊中

參與由各社團、系學會主辦之系際、院際、校際競賽、周展、期末成果發表會

參與社團舉辦之期末成果發表會

參與由課外組主辦之各項活動，ex. 議事規則研習營、網頁多媒體研習營、基礎志工訓練...等

僅針對社團內部之活動暫不認證，ex. 例行社課

參加「全人學習護照」活動對我有什麼好處？

培養全方位的五全人才，提升整體競爭力、大學生涯活動全紀錄；除了無形的收穫之外，還有機會獲得研習證書及獎勵品。

- 全人學習護照相關表單索取及認列細則 可洽學務處課外組網站
<http://activity.pccu.edu.tw> 查詢，或洽承辦老師林明輝（分機 12211）

畢業門檻-學分學程（院規定）

主旨：自 101 學年度起，本院學生均需修習學分學程，以達成理學院學生核心能力中之「多元整合的能力」。轉知本院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說明，請轉達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務必提出下列其一之申請，以達到理學院畢業門檻之要求。

說明：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理學院學生核心能力中之「多元整合的能力」檢核機制要求修正為：

- 1.修習「數位地球學程」；
- 2.修習其他跨領域學程；
- 3.修習「專業學分學程」；
- 4.修習輔系；
- 5.修習雙學位。

學程、輔系、雙主修相關內容請上教務處教務組網站查詢

（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apply1.htm> 、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8/apply2.htm> 、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66/DuelCollege102.htm> ）

畢業門檻-畢業研討會（系規定）：凡本系大四學生均需參加一次畢業研討會，辦法如下。

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畢業研討會實施辦法

96.04.17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

96.04.17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大氣科學系畢業研討會。
- 二、凡大四以上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畢業研討會。
- 三、研討會形式以小組報告、e 化展示或論文張貼為主，並訂於每年 5 月舉行。
- 四、同學自行分組，各組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五、研討會設評分制度，評審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組成績將納入大四相關課程成績（由各科授課老師宣布）。
- 六、本辦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制訂，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注意事項

1.課程須知：

- (1) 大氣科學系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課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60 學分，剩餘 40 學分為專業選修科目。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放承認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且至多承認 12 學分，選修範圍為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檢附相關證明）。外系修習規定請同學自行留意，如有先修課程請務必先修習過再修下一個科目，以避免課程被刪除、畢業學分不承認等問題。
若同學對其他科系所開設的課程有興趣，也可選修，其成績、學分將列入學期成績，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 (2) 若為學年課程，應先修上學期課程，再修下學期課程，顛倒修習者，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
- (3) 有正課及實習（實驗）課的課程，如外文及外語實習、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實驗等，正課必須先修習才能修實習課，或兩者同時修習。若先修實習課而後修正課者，實習課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需重修。
- (4) 課程有先後順序者，必須按照（一）、（二）……的順序修習，不可同時修習。
- (5) 修習的科目若不及格，請記得哪一個學期不及格就補修那一個學期，如：微積分為大一必修（學年課），若上學期不及格，就請在二年級上學期補修或暑修。重修時請注意科目名稱、科目代號、組別、學分數、學期學年課要相同。
- (6) 大一～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10學分之課程，大四至少應修9學分，至多可修到25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者，最高可修習至30學分。
- (7) 先修科目：部分課程有做設限，如：必須修過甲科目方可修習乙科目。
（一下必）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二上必）程式設計與氣象繪圖→
（二下選）數值分析→（三上選）數值天氣預報
（一下必）大氣科學概論→（三必）天氣學
（一下必）大氣科學概論→（三上選）熱帶氣象學
（一下必）大氣科學概論→（三下選）颱風動力學
（一下必）大氣科學概論→（四下選）台灣氣候特論
（一必）微積分→（二必）應用數學 →（三必）大氣動力學
（二下選）氣候學→（三下選）物理氣候學
（三上選）基礎物理海洋學→（三下選）海洋環流
- (8) 上修：若欲選修高年級課程，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時，攜帶歷年成績單和選課清單，請任課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後繳回系辦方可修習，若未依規定繳回，將刪除其課檔。
- (9) 提前畢業規定：每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60 分以上，軍訓 70 分以上，修完必修且達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提前畢業。詳細內容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 (9) 校共同科目相關問題請洽各主開科系詢問。

- (10) 目前的退學制度是連續 2 次雙 1/2 才會被退學。
2. 輔系、雙主修、學程：若對其他科系有興趣，請努力維持好成績，以便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申請日期通常在上學期 9 月、下學期 3-4 月。相關資訊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3. 學碩士一貫學程：為鼓勵本校各學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大三學生可於 4 月間向研究所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者可於四年級時先修研究所課程，並於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後抵免部分學分。
 4. 請假：請上網填寫假單，並請附上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事假應事前先請好，病假應附上掛號費等相關證明。
5. 導師
- | | | |
|------------|-------------|----------|
| 大一導師：王嘉琪老師 | 教研室：義 613 | 分機：25833 |
| 大二導師：劉清煌老師 | 教研室：義 620-3 | 分機：25821 |
| 大三導師：張瓊文老師 | 教研室：典 408-2 | 分機：25834 |
| 大四導師：周昆炫老師 | 教研室：義 620-4 | 分機：25831 |
| 主 任：曾鴻陽老師 | 教研室：義 620-2 | 分機：25822 |
6. 請讓家長知道上課時間、打工性質及時間，出遊前也請先告知父母。
 7. 騎車、開車上學的同学請小心駕駛，注意交通安全。
 8. 有空請至系上看看佈告欄或上系網瀏覽，所有資訊將會公告給大家知道。
 9. 大氣系聯絡電話：02-2861-0511 轉 25805，傳真：02-28615274，
電子信箱：crrmap@staff.pccu.edu.tw，
系網頁：<http://www.atmos.pccu.edu.tw>。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節次/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		0099 體育 何采容	CB36 英語 實習	8760 地球系 統科學概論 劉清煌 義 302	CB21 英文 CB06 日文
2	2021 微積分 黃朝銘 義 312				
3		CF11 資訊： 資訊概論或 周立平 義 408		CC01 中國 通史 隋皓昀 義 630	CA14 國文
4					
5			2026 普通物 理學 陳建甫 義 617		
6	6387 環境科 學概論 洪念民 義 517	CE46 通識： 生命科學 傅木錦 巫奇勳 恩 606			
7					
8	G213 科技 倫理（一） 王嘉琪 義 617	CB36 英語 實習	2027 普通物 理實驗 陳建甫 義 225		
9					
10					

- 1.請上網查詢自己的課表，確認上課時間、地點，尤其是資訊課程、國文、外文、語實。
- 2.科技倫理課程無須每週上課，請上網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可由課輔系統中的進度或至系網頁最新公告處查詢）。
- 3.體育課集合地點請上網查詢或至體育室詢問。
- 4.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9/10-9/17。